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
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忠实的义务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的委托理财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在全面了解议案的具体情况后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投资建设的基础上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好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人怀

赵燕

王学琛